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25号

关于《昆明云瑞客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云瑞客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云瑞客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汽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云瑞客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汽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文昌路，项目租用场地面积 1300m^2 ，建设内容为维修车间、喷漆房、办公生活区等，年维修保养车辆为 1400 辆/年，需喷漆车辆数 300 辆/年，不设洗车服务。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污染物产生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个 10m^3 的化粪池、2 个 $1\text{m}^3/\text{h}$ 的油水分离器，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前期，喷漆部位擦洗废水、维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储存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市政管网接入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最严标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

(2) 喷漆房设置为全封闭式,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的要求, 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有组织排放即: 甲苯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5\text{kg/h}$; 二甲苯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55\text{kg/h}$; 漆雾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5\text{kg/h}$ 。无组织排放即: 甲苯 $\leq 2.4\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4.0\text{mg/m}^3$, 漆雾 $\leq 1.0\text{mg/m}^3$ 。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即: 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4)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最低去除效率为 6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设置 7m^2 危废暂存间, 废弃过滤棉及活性炭、废电池、废弃刹车片内的石棉废物、化学品包装容器、油水分离器油脂、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经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钢铁、塑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购利用;

(3) 生活垃圾、含油污抹布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三、总量

废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化学需氧量 0.065t/a , 氨氮 0.005t/a ;
废气量 $240\text{万 m}^3/\text{a}$; 甲苯 6.037kg/a , 二甲苯 26.656kg/a , 总挥发性有机物 52.018kg/a 。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竣工后, 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向我局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12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12月9日
